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毛戈	联系方式	19116997570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27.425 秒，北纬 28 度 28 分 35.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22843m ²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矿山回填场建设，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矿山回填场建设，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矿山回填场建设，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矿山回填场建设，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矿山回填场建设，不涉及相关内容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利用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p> <p>2、本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r> <th>环境</th><th>单元名称</th><th>单元</th><th>主体功能</th><th>经济产业布局</th><th>主要环境问题</th></tr> </table>				环境	单元名称	单元	主体功能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	单元名称	单元	主体功能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管控单元编码		分类	定位		题
ZH4 3068 1200 01	弼时镇	重点管控单元	城市化地区	养殖业、种植业、旅游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物流、电子、电气、塑料制品、家具制造	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1.2)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线 500 米内实施禁养退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不属于生产类企业项目，不涉及提及的各项禁止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2.2) 废水： (2.2.1)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推进市政道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建设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溢流污染治理。 (2.2.2) 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杜绝出现黑臭椎体“反黑反臭”现象。 (2.3) 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 (2.4) 畜禽养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以及与其养殖生产能力想匹配的粪污减量设施、发酵处理利用设施，并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正常运行。 (2.5) 农业面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		(1)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 (2) 项目为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不属于生产类企业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为无组织排放状态。 (3) 项目为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砂池沉渣，用于场区内部回填。		
环境风险防控	(3.1) 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 (3.2) 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本项目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不属于生产类企业项目，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对耕地产生影响。		

	(3.3)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2025 年，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5。</p> <p>4.2 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p> <p>4.3 土地资源：弼时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548.4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74.7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1.9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45.1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927.70 公顷。</p>	项目为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以柴油为主要能源，消耗量较少；项目工程临时占地随着工程的结束及时复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中关于弼时镇的管控要求。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里塘村，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里塘村，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里塘村，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大里塘村，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管控要求。

4、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3.11 对回填的定义“在复垦、景观恢复、建设用地平整、农业用地平整以及防止地表塌陷的地貌保护等工程中，以土地复垦为目的，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替代土、砂、石等生产材料填充地下采空空间、露天开采地表挖掘区、取土场、地下开采塌陷区以及天然坑洼区的活性”。本项目主要是以复垦为目标，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充天然坑洼区的活动，符合回填的定义。根据 4.6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故本项目不分析与 GB18599-2020 中第 4 条“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 充填及回填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8.1	<p>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可按下列途径进行充填或回填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粉煤灰可在煤炭开采矿区的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b) 煤矸石可在煤炭开采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c) 尾矿、矿山废石等可在原矿开采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	本项目回填弃土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不符合 8.1 条充填或回填途径，故本评价要求项目回填前开展环境本底调查，评估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的环境污染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回填活动结束后，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展监测活动。	
8.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不符合 8.1 条充填或回填途径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充填或回填活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并按照 HJ 25.3 等相关标准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的环境污染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充填或回填活动结束后，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		符合

	下水开展长期监测，监测频次至少每年1次。		
8.3	不应在充填物料中掺加除充填作业所需要的添加剂之外的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填充花岗岩矿山剥离风化表土以及花岗岩加工车间压滤泥，不掺加其他添加剂。	符合
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作业结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回填地下的除外），土地复垦应符合本标准9.9条的规定。	本项目回填作业服务期为1.4年，回填作业结束后将按相关要求实施土地复垦。	符合
8.5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其他有机物含量超过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不得进行充填、回填作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上述行业产生，且其有机物含量不超过5%，符合回填作业的要求。	符合
9 封场及土地复垦要求			
9.9	贮存场、填埋场封场完成后，可依据当地地形条件、水资源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TD/T 1036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土地复垦后用作建设用地的，还应满足GB 36600的要求；用农用地的，还应满足GB 15618的要求。	本项目回填作业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h3>5、选址合理性分析</h3> <p>项目用地选址过程中，本着积极避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尽量使用周边的非耕地进行建设。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三区三线），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使用及复垦后不影响后续城镇建设使用。同时为保证用地不会对土地造成较大影响，地表以上均不涉及永久建筑。</p> <p>用地现状为水塘水域，根据建设单位复垦方案，在回填场服务期满后复垦为农用地（果园），本评价要求回填场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p>			

用地选址过程征求了自然资源局的意见，自然资源局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用地的选址，对各处用地位置进行了核实，同意了用地选址安排。在用地选址确认后，建设单位与涉及用地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协议，选址得到了占地单位及群众的认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汉山，行政隶属汨罗市弼时镇管辖，矿区所在区域符合当地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为合法合规的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区块。</p> <p>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8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系统，对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根据《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湘资矿公示〔2022〕11号），遂昌顺科悦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成功竞拍取得该采矿权，并于2022年7月12日与挂牌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2年8月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明确了开采规模、矿区范围、出让年限等核心条款。</p> <p>为保障矿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的顺利推进，遂昌顺科悦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全权委托其负责办理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的采矿权落地、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各类合规手续办理等全部事宜。随后，建设单位投资88700万元（含采矿权出让金）启动“汨罗市汉山矿区年开采3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建设项目”，委托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批文号：岳汨环评〔2022〕063号），明确了矿山开采的污染防治要求、生态保护措施及合规运营边界。</p> <p>在原矿开采项目推进过程中，为实现矿产资源的就地加工转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建设单位在取得砂石骨料生产区和石材加工生产区合法土地使用权后，追加投资46000万元，于矿山北侧山脚处建设“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p>
------	--

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获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批复（批文号：岳汨环评〔2024〕031 号），形成“开采-加工”一体化的生产格局。

根据《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基建工程平面图》及《汨罗市汉山矿区年开采 330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设计方案，现有矿山用地仅规划设置露天采场、临时表土堆场及工业广场（含生产厂房、山砂车间、成品砂车间、配电房、倒料平台等生产及辅助设施），未配套建设永久性排土场。其中，临时表土堆场占地面积仅 2000m²，设计功能为临时弃土周转，存储容量和使用周期均有限，无法满足矿山长期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土的堆放需求；同时，花岗岩加工车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压滤泥等固体废物，其合规处置问题也亟待解决。若弃土及压滤泥无法及时、合规处置，将直接影响矿山开采及加工车间的正常生产秩序。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保障“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建设单位结合矿区地形地貌、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固体废物产生特性，拟选址建设“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项目”，专门用于接纳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风化表土及加工车间产生的压滤泥，实现固体废物的就地合规回填处置。

根据矿区开采项目及加工车间的实际生产数据核算，矿山腐殖土产生量为 1 万吨/年，矿山风化表土产生量约 10 万吨/年，加工车间压滤泥产生量为 3 万吨/年，其中腐殖土用于矿山复绿，风化土和压滤泥运走用于回填处置，两类固体废物合计产生量 13 万吨/年。本项目回填场总库容为 91372m³，考虑到弃土回填压实后密度按 2t/m³ 核算，总回填容量约为 18.27 万吨，经测算可满足约 1.4 年的固体废物回填需求，无库容缺口；服务期内超出回填场容量的多余弃土，建设单位将另行选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合规堆放或填埋手续。因此，本项目实际服务年限确定为 1.4 年，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9.9 条规定及相关生态修复要求，开展回填场的复垦、植被恢复等工作，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类别，按照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基于此，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合规建设及运营提供环境管理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00 万元；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东经 113 度 8 分 27.425 秒，北纬 28 度 28 分 35.061 秒。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租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场地，建设花岗岩矿矿山回填场，面积 22843m²，埋深约 4m，总库容为 91372m³，服务期 1.4 年，服务期年满后复垦。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回填场	占地面积 22843m ² ，总容量 91372m ³ ，堆土高度 4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工程施工用电就近从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辅助工程	洗车区	用于车辆清洗	新建
	排水沟	长 310m，梯形断面，顶宽 1.5m，底宽 0.6m，高 0.6m，浆砌石结构，混凝土垫底，防水砂浆抹面。	新建
	截水沟	长 700m，梯形断面，顶宽 1.5m，底宽 0.6m，高 0.6m，浆砌石结构，混凝土垫底，防水砂浆抹面。	新建
	挡土墙	本项目弃土回填用地现状为水塘水域，地势低于周边路面，项目弃土回填高度为 4m，回填不会高于周边路面，弃土回填区域无显著地形高差引发的侧向推力，回填体稳定且不威胁周边环境，故本项目无需建设挡土墙，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

	交通组织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水马等隔离设施保障施工区域的安全性，同时进行交通疏导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雾炮机、靠近居民点处设置围挡	新建
		营运期：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雾炮机、靠近居民点处设置围挡	新建
	废水	施工期：沉砂池对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营运期：设置沉砂池 50m ³ ，收集场内淋溶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场内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	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区时减速、禁鸣；车辆加强维护。	新建
	固废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砂池沉砂用于场区内部回填。	新建
	生态	根据复垦方案，服务期满后项目用地复垦为果园，复垦面积为 22843m ² ，复垦率 100%。	新建
储运工程	道路	内部运输道路部分铺碎石。不新建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道路。	/

4、项目用地现状、范围及用地归属

根据选址人员现场踏勘，项目用地现状为水塘水域，由周边填土较高导致下雨积水形成，属于人工因素形成的次生积水区域，非自然形成的江河、湖泊或特定水力功能的水库。水塘地势低洼，距离露采场距离约 2km，弃土转运便捷。

现状照片如下所示。

表 2-2 项目选址现状图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现状照片四

通过核查，本项目用地涉及弼时镇大里塘村一个权属单位，通过调查走访和查询的勘测数据，现状土地权属清晰，界限明确。

场地使用前，已由建设单位委托测量单位对项目用地土地权属界限进行丈量登记，并对场地上行政界限进行坐标测绘（详见附件 6）。

5、施工方案

(1) 施工准备

①场地勘察

施工前对水塘水域及周边地形、地址条件进行详细勘察，明确地下管线、水塘排水流向等情况，避免施工冲突。

②物资与设备准备

提前采购砂、石料、浆砌石、混凝土、防水砂浆等建材；配备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洒水车等施工设备，进场前完成检修调试。

③“三场”管控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砂石料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由建设单位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不占用回填场空间。

(2) 施工工序

①植被清除与抽排水

优先清除水塘东侧边坡杂草、灌木，抽干塘内积水。

②场地平整

使用推土机对塘底及场内道路进行平整，平整后路面坡度控制在 1‰~2‰，便于排水，采用压路机压实，压实度达到 80%以上，确保满足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③构、建筑物建设

先开挖截排水沟基坑，铺设混凝土垫底，砌筑浆砌石墙体，内侧涂抹防水砂浆，养护 7 天以上达到设计强度；

再建沉砂池，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内壁做防水处理，配套安装进水口、出水口；

最后建设洗车区，设置洗车平台、排水沟、集水坑，同步完成场内围挡安装。

④施工道路利用

不新建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作为运输通道；场内临时运输道路铺设碎石，减少施工扬尘。

6、回填方案

(1) 回填参数与技术要求

①基础参数：回填场占地面积 22843m²，设计回填高度为 4m，总库容为 91372m³，回填后整体标高不高于周边路面，无显著地形高差引发的侧向推力，无需建设挡土墙。回填物料为矿山剥离风化表土及加工车间压滤泥，压实后密度按 2t/m³ 核算，总回填量约 18.27 万吨，可满足 1.4 年的物料处置需求。

②回填工艺要求：采用“分层摊铺-分层压实”的回填方式，每层摊铺厚度控制在 0.5-0.8m，摊铺后使用压路机碾压密实，压实度需达到 85%以上，确保回填体稳定。未开展回填作业的空置地块及已完成回填的区域，需及时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污染。

③物料进场管控要求：运输车辆进场前需经管理处人工核查，确认物料为矿山风化表土或加工车间压滤泥，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不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进场车辆需采取密闭运输措施，防止沿途撒漏。

(2) 截排水系统设计与功能

①截水沟：沿回填场周边布置，总长度 700m，采用梯形断面设计，顶宽 1.5m、底宽 0.6m、高 0.6m，结构为浆砌石砌筑+混凝土垫底+防水砂浆抹面，具备抗渗、防冲蚀功能。核心作业时拦截场外地表雨水，避免雨水大量汇入场内产生过量淋溶水，同时防止周边区域水土流失。

②排水沟：场内沿内部道路两侧及回填分区边界布置，总长度 310m，断面规格与截水沟一致，同样采用浆砌石+混凝土垫底+防水砂浆抹面结构。主要功能是导排场内已汇集的淋溶水、洗车水至沉砂池，形成“截-排-汇”的完整排水体系，避免场内积水。

③排水坡度设计：截排水沟均设计 1‰~3‰ 的排水坡度，确保水流顺畅，无积水死角；沟底采用混凝土找平处理，减少水流阻力，防止泥沙淤积。

(3) 配套沉砂池

新建沉砂池 1 座，容积 50m³，位于排水系统末端，在施工期主要收集施工废水（如场地平整、构建筑物建设产生的含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不外排；在营运期主要收集场内淋溶水、洗车废水，经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场内降尘，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沉砂池底部沉淀物定期清掏，用于场区内部回填。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压路机	/	台	1
2	直倾铲推土机	MD23 型，铲刀容量 7.8m ³	台	2
3	移动式雾炮机	/	台	1
4	挖掘机	小松 PC360-7 型，斗容量 1.5m ³	台	2
5	轮式装载机	小松 WA600-3 型，堆装 6.1m ³ ，平装 5.1m ³	台	2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 10 人，营运期劳动定员 2 人，不设员工生活区（食堂、宿舍），食宿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9、充填及回填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依据行业普遍分类规则，花岗岩开采和切割产生的废泥、废渣本身就被明确归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这类废物无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常见 I 类固废类似，环境风险极低。在实际应用中，表层剥离土可用于矿山复垦、压滤泥可回收利用，其利用方式也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低污染、可资源化利用的特征契合，故同样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8.1 和 8.2 条，本项目弃土回填不符合 8.1 条充填或回填途径，充填或回填活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并按照 HJ 25.3 等相关标准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的环境污染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充填或回填活动结束后，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展长期监测，监测频次至少每年 1 次。

10、征地拆迁

回填场用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场地，通过选址人员现场踏勘，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水塘，无人员居住和建筑，不涉及拆迁。

项目选址征求了园区、当地村委会和附近居民的意见，共同选定了项目回填场地块，项目服务年限为 1.4 年，待服务期满后，由建设单位对回填场进行复垦。

11、复垦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的复垦方案，在回填场服务期满后复垦为农用地（果园），复垦方案技术标准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土地复垦方案标准规程》（TD/T1031-2011）、《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876.1-2014）、《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规范》（DB43/T1697-2019）等确定，复垦后的土地及相应的配套工程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复垦后的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农用地表层应具有可供植物生长的土壤环境，复垦后场地由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2) 复垦后果园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 30cm，土壤容重不大于 1.45g/cm³，有机质含量不小于 1.0%，砾石含量不大于 20%，土壤 pH 值控制在 5.0~8.5 之间；土壤的酸碱度应适应相应树种的生产，同时做到适地适树，选择适宜性较强、耐瘠薄及抗病虫害的树种；3~5 年后复垦区园地郁闭度应高于 0.25，通过管护当年苗木成活率在 85%以上。

(3) 完善复垦区内排水系统，做到排水畅通。

12、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施工用电就近从市政电网接入。

(2)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厂内淋溶水、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场区内洒水降尘。

13、运输

本项目回填弃土主要来自于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由渣土车进

行运输，载重一般为 30t，主要运输路线为矿山内部道路→汉山西路→陶家湾路→目的地（运输路线及两侧敏感目标见附图 6），其中外部运输道路距离为 2km，距离较短，车辆驶离矿区或回填场前冲洗干净，运输过程中车辆覆盖篷布，做到车辆不带泥上路，途中物料不洒落，对运输路线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物料进场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接收来自于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剥离表土和加工产生的压滤泥，不接收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采用汽车运输自卸→推土机排土→压路机分层碾压。

项目应设置专人对进场弃土进行查验，发现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车辆不得入场，符合要求的弃土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

15、水平衡

（1）场区淋溶水

项目场区淋溶水主要为大气降雨造成，弃土在小雨或短时中雨时一般不会产生淋溶液，只有在降雨量较大并有一定持续时间才会产生。产生淋溶液一般采用最常用的主因素相关法计算：

$$Q = (C \times I \times A) / 1000$$

式中： Q----淋溶液流量（m³/a）；

A----积水面积（场区区域面积）（m²）；

C----雨量转为淋溶液的比率，因地形、垃圾种类、填埋方式而异，比率一般为 0.2~0.8，本项目取 0.6；

I----平均年降雨量（mm）

根据汨罗市政务网资料显示，汨罗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345.4mm，场区集水面积 22843m²，则淋溶水产生量为 18439.8m³/a。场区内淋溶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受降雨量影响，项目设一个沉砂池，淋溶水经通过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2）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洒水降尘分为路面洒水降尘和卸料洒水降尘。

①路面洒水降尘按照 2L/m² • d 考虑，则路面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5.7m³/d，

13710m³/a。

②卸料洒水降尘按照 0.2m³/车考虑，则卸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

项目总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510m³/a，洒水降尘主要为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区域，工作人员采用高压水枪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洗车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损耗量按 5%计，则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570m³/a，经导流沟引入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不在场区内食宿，营运期定员 2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6m³/a（0.253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m³/a（0.203m³/d）。生活污水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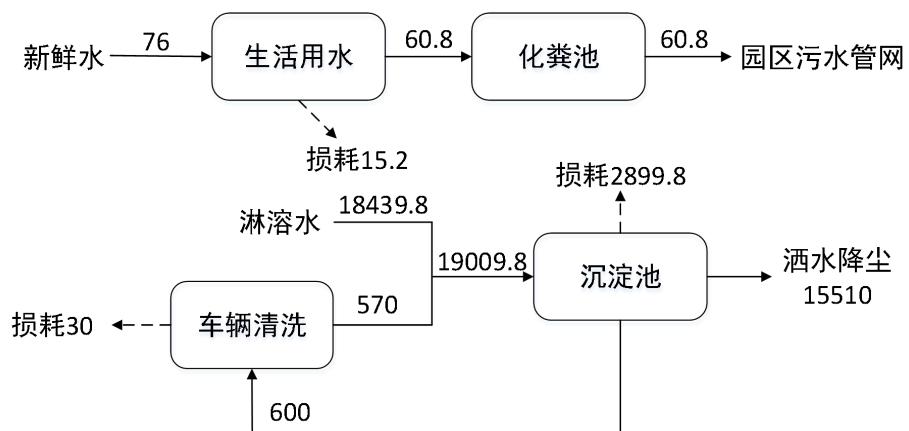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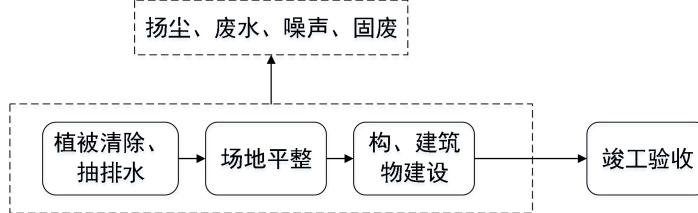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16、平面布局

本项目主体为回填场，场地呈不规则形状，总占地面积为 22843m²。车辆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场地东侧设置一条运输便道，便道东侧设置洗车区。项目区外侧设置截水沟，场地内南侧设置一个 50m³ 的沉砂池对排水沟导排的

	<p>淋溶水以及车辆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LR A[植被清除、抽排水] --> B[场地平整] B --> C[构、建筑物建设] C --> D[竣工验收] E[扬尘、废水、噪声、固废] -.-> A E -.-> B E -.-> C E -.-> D </pre> <p>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①植被清除、抽排水、场地平整：项目区基本为水塘水域，水塘边坡生有少量杂草和灌木，为方便弃土运输和填埋，需将水塘东侧边坡杂草和灌木清除，将水塘抽干，将场内道路基础进行平整。该工序主要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物、施工噪声等。</p> <p>②构、建筑物建设：建设洗车区、截排水沟、沉砂池等建、构筑物。该工序主要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废物、施工噪声等。</p> <p>“三场”设置情况：</p> <p>①砂、石料场：本项目所需砂、石料均在合法的砂、石料场购买，本项目不设砂、石料场。</p> <p>②取土场：本项目不设取土场。</p> <p>③弃土场：项目本身为回填场。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在场内堆放，由建设单位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场处理。</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p> <p>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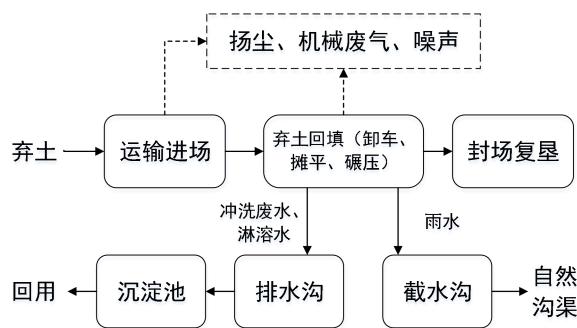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输卸渣: 矿山渣土由专门运输车辆运至场内, 运输车辆先经管理处进行人工检查, 确认其来源种类, 严禁不满足进场要求的固废进入。符合要求的弃土运至指定区块进行回填。在卸渣过程中采用洒水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该过程产生扬尘、机械废气和噪声。

②摊铺平整: 采用推土机对卸下的弃土进行摊平并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分层压实到需要的高度后, 重复上述卸渣、摊铺、平整过程直至回填到指定高度, 未进行回填作业的地块或已回填完成地块均需覆盖防尘网。该过程产生扬尘、机械废气和噪声。

③封场复垦: 服务期到或回填场全部回填完成后, 对整个项目区进行全部复垦。

表 2-3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机械、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废水	施工期废水	SS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建筑垃圾	建筑来及
营运期	废气	施工机械	噪声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弃土倾倒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弃土压实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场区淋溶水	SS
			车辆清洗废水	SS
			人员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沉砂池沉渣	沉砂池沉渣沉渣
		噪声	车辆运输	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年份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2024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7	70	6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4	35	97.14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39	160	86.88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30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数据。																	
①监测点位：G1 汪家垄（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约 2000m 处）； ②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值范围(mg/m^3)		质量标准(mg/m^3)		达标情况											
G1	TSP	0.112~0.124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值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白沙河。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了连续 3 天监测，每天一次进行采样。

引用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W1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铅、镉、汞、砷、六价铬、镍、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连续 3 天监测，每天一次进行采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W2		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3		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表 3-5 地表水现状检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因子	单位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情况
W1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水温	°C	26.6~27.2	/	/	/
pH	无量纲	7.7~7.8	6~9	0.35~0.40	达标
SS	mg/L	15~16	/	/	/
DO	mg/L	6.8~6.9	≥5	0.36~0.4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1.4	≤6	0.20~0.23	达标
COD _{Cr}	mg/L	13~14	≤20	0.65~0.70	达标
BOD ₅	mg/L	2.8~2.9	≤4	0.70~0.73	达标
NH ₃ -H	mg/L	0.577~0.590	≤1.0	0.58~0.59	达标
总磷	mg/L	0.08~0.09	≤0.2	0.40~0.45	达标
总氮	mg/L	0.77~0.80	≤1.0	0.77~0.8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6~0.06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90~0.294	≤1.0	0.29~0.29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90~950	≤ 10000	0.08~0.1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 0.2	/	达标
W2 白沙河-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7.5~28.1	/	/	/
	pH	无量纲	7.8~7.9	6~9	0.40~0.45	达标
	SS	mg/L	19~20	/	/	/
	DO	mg/L	7.1~7.3	≥ 5	0.19~0.27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5	≤ 6	0.22~0.25	达标
	COD _{Cr}	mg/L	12~13	≤ 20	0.60~0.65	达标
	BOD ₅	mg/L	2.6~2.8	≤ 4	0.65~0.70	达标
	NH ₃ -H	mg/L	0.598~0.613	≤ 1.0	0.60~0.61	达标
	总磷	mg/L	0.10~0.11	≤ 0.2	0.50~0.55	达标
	总氮	mg/L	0.76~0.80	≤ 1.0	0.76~0.80	达标
	铜	mg/L	0.05L	≤ 1.0	/	达标
	锌	mg/L	0.12~0.13	≤ 1.0	0.12~0.13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96~0.300	≤ 1.0	0.30~0.3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950	≤ 10000	0.07~0.1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 0.2	/	达标
	W3 白沙河-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水温	°C	26.5~27.5	/	/	/
	pH	无量纲	7.9~8.1	6~9	0.45~0.55	达标
	SS	mg/L	21~22	/	/	/
	DO	mg/L	7.1~7.3	≥ 5	0.25~0.28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1.4	≤ 6	0.20~0.23	达标
	COD _{Cr}	mg/L	14~15	≤ 20	0.70~0.75	达标
	BOD ₅	mg/L	3.0~3.2	≤ 4	0.75~0.80	达标
	NH ₃ -H	mg/L	0.582~0.595	≤ 1.0	0.58~0.60	达标
	总磷	mg/L	0.11~0.12	≤ 0.2	0.55~0.60	达标
	总氮	mg/L	0.75~0.81	≤ 1.0	0.75~0.81	达标
	铜	mg/L	0.05L	≤ 1.0	/	达标
	锌	mg/L	0.05L	≤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302~0.309	≤ 1.0	0.30~0.31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40~940	≤ 10000	0.08~0.9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 0.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白沙河水质较好，监测的各项水质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场区西侧的王塘湾居民点,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本次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①监测因子: Leq(A)
- ②监测点位: N1: 项目西侧35m处居民点; N2: 项目西侧20m处居民点。
-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一期,昼间一次。
- ④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3-5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昼间
			2025.11.25
N1	西侧35m处居民点	Leq(A)	54
	西侧20m处居民点		56
2类标准值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别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沉砂池进行防渗处理,回填固废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过程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北路，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贺公塘居民 王塘湾居民 鸭婆塘居民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居民	保护内容 3户，约10人 40户，约120人 15户，约50人	保护功能区 二类区	相对方位 西北 西 南、东南	相对场界距离/m 449-500 20-500 100-411
		X	Y					
		113.1371 10	28.480065					
		113.1382 58	28.475517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白沙河	西面	27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王塘湾居民	西	20	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图 3-8 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名称 贺公塘居民 汉山村居民 熊家湾居民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居民	保护内容 30户，约100人 10户，约30人 15户，约50人	保护功能区 二类区	相对方位 西南 北 西	与运输路线最近距离/m 223 55 200
		X	Y					
		113.1371 10	28.480065					
		113.1344 60	28.487142					
	坐标 X 为经度，坐标 Y 为纬度。							
	(1) 废气：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标准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经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不外排。

(3) 噪声：施工期机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水防治措施</p> <p>(1) 施工废水污染控制措施</p> <p>加强施工期废水分管理和外排，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沟，以收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防止施工废水外排至外环境，收集的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和运输车辆清洗；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裸土暴露时间，避免降雨直接冲刷。</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cr、BOD₅、SS 和氨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p>①运输车辆进行覆盖，所有临时道路保持清洁、湿润，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p> <p>②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p> <p>③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弃土回填消纳场场地的出入口处必须硬化，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降尘，确保净车出场，不得带泥上路，不得超载、撒漏弃土。</p> <p>④现场清理阶段，要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⑤运输车辆在进入场区沿途中降低行驶速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p> <p>⑥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弃土沿途洒落。</p> <p>⑦表土堆放区应及时覆盖及洒水以防扬尘。</p>
-----------	---

⑧大风天气不进行现场清理作业。

⑨采取人工洒水、洒水车洒水、雾炮机降尘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起尘点进行实时有效降尘，最低限度降低扬尘排放。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汽车尾气污染控制措施

由于汽车尾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评价建议项目方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进出施工场地行车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另外进出项目区的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是符合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车型，尽可能使用轻质燃料，并加强施工管理。

在落实以上提出的措施下，项目施工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措施合理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③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

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将

会对周围环境散发恶臭、孳生蚊虫、传播疾病等不利影响。项目施工人员每日平均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ext{kg}/\text{d}$ ，建议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及居民点的影响。

（2）施工场地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建筑拆除垃圾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包括混凝土块、石料、水泥、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区域景观，而且在遇到大风及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在雨天铁质建筑垃圾将会生锈，石灰或水泥将随雨水流入堆放区域附近的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建筑垃圾需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堆存或倾倒。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按上述方式进行处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尽可能减小对周边植被的破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2）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提出以下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要求：

①在土地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开雨季；

②合理回填：为避免临时回填场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采用防尘布覆盖全部弃土。苫盖栓牢、压实，做到刮风不开。苫盖接口紧密，接口处互相叠盖，不留空隙；苫盖拉挺、平整，不得有折叠和凹陷。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

④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项目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后，对项目建设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能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弃土倾倒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和弃土压实扬尘。</p> <p>(1) 堆场扬尘</p> <p>营运期运行期间弃土入场后，进行分区回填，最大起尘量按整个场区范围进行预测，本次环评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推荐的适用于干灰飞扬起尘量经验公式：</p>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p>其中： Q——起尘量， mg/s；</p> <p>S——表示面积（单位 m²），本项目堆场面积 22843m²；</p> <p>V——表示风速，V 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1.8m/s；</p> <p>根据计算结果，堆场起尘量为 172.16mg/s，即 5.429t/a。</p> <p>营运期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除雨天外平均每天 6 次以上洒水降尘，并覆盖防尘网，可减少扬尘 80%以上，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086t/a。</p> <p>(2) 弃土倾倒扬尘</p> <p>弃土倾倒过程产生的粉尘是场区作业粉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当运输汽车进入场区卸土时产生的粉尘量由卸料量、地面风速决定。本项目自卸汽车进入场区卸土时产生的粉尘量由卸料量、地面风速决定。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第 31 卷第 2 期），经验公式如下：</p> $Q = (e^{0.61u}) \times (M/13.5)$ <p>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p> <p>u----平均风速， m/s， u 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1.8m/s；</p> <p>M----汽车卸料量， t， 本项目取 10t。</p> <p>本项目回填场回填量为 18.27 万吨，服务年限为 1.4 年，折合每天运输量为 43.5t，渣土车平均载重 10t，平均每天发车 44 趟，通过计算，本项目弃土倾</p>
--------------	---

倒扬尘量为 2.221g/次， 0.098kg/d， 0.029t/a。卸料过程中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及时进行喷雾降尘，可减少扬尘 80%以上，则弃土倾倒扬尘排放量为 0.006t/a。

（3）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扬尘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路面行驶过程，车辆运输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times L$$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L： 厂区行驶距离， km。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速度按 5km/h 计，汽车载重量 10t，平均每天发车 30 趟，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6kg/m² 计，车辆在场内最大行驶距离为 150m，则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9.194kg/辆， 0.876kg/d， 0.263t/a。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除雨天外平均每天 6 次以上洒水降尘，车辆覆盖篷布，可减少扬尘 80%以上，则起尘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53t/a。

（4）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设备燃料为柴油，产生的尾气一般以 CO、NOx、THC 等为主，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过程十分复杂，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设备本身的构造、型号、年代、保养状态和有无尾气净化装置，而且还取决于燃料、环境温度、负载和驾驶方式等外部因素，项目为减少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产生尾气，对运输车辆及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使用合格的燃料，尽量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弃土压实扬尘

弃土压实过程产生的粉尘是场区作业粉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主要为压实车对松散弃土压实时产生起尘。当压实车辆在场区内对弃土压实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量与压实车车速、泥土含水率、风速等有关。弃土压实过程中，严格控制压实机行驶速度，泥土压实前洒水，增加泥土含水率，禁止大风作业，定期洒水等。采用上述措施后，可降低起尘量 95%以上，产生量相对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做定量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1	堆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雾炮机、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设置施工围挡	是	/	/	GB16297-1997						
	2	弃土倾倒	弃土倾倒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4	车辆运输、机械设备运行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无组织											
	5	弃土压实	弃土压实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	
堆场扬尘	回填场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5.429	0.62	/	雾炮机、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	80	产污系数法	1.086	0.124	/	8760	
弃土倾倒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物系数法	/	0.029	0.019	/	雾炮机、洒水降尘	80	产物系数法	0.006	0.004	/	1500	

	车辆 运输 扬尘	车辆运 输	颗粒 物	无组织	产污 系数 法	/	0.263	0.175	/	雾炮机、 洒水降 尘、车辆 覆盖篷布	80	产污系 数法	0.053	0.035	/	1500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可行性分析</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贮存、处置单元采取“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p> <p>为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进入回填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缓行，以减少运输过程的起尘量。 ②卸车后的渣土易起尘，应边洒水边卸车，卸车完成后及时加盖防尘网，以减少风力扬尘。 ③运输道路及场地内已起尘的地方应及时洒水降尘，保持地面的湿度。 ④雨天运输车辆不宜进场，防止将湿土带出场地，随车落在周边道路上，影响周边道路，若特殊情况需雨天进场，运输车辆出场时应进行清洗。 ⑤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宜进行运输及填埋工作。 ⑥回填场内渣土应及时全部采取遮盖，严禁长期裸露。 <p>本项目在填埋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喷雾洒水抑尘，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为减缓运输过程对运输路线两侧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运输车辆须采用密闭式车厢或覆盖防尘网+绳索固定，严禁敞篷运输，防止沿途撒漏；装车时控制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避免物料高出车厢产生扬尘； ②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定期对车辆尾气检测和维护，确保尾气达标排放；禁止使用报废、改装车辆参与运输； ③途径敏感点路段设置限速标志，控制车辆时速，避免急加速、急刹车，减少气流扰动引发的扬尘扩散； ④定期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及时修补路面破损处，避免车辆颠簸导致物料撒漏和扬尘加剧；
--------------	---

⑤提前向敏感点周边居民、单位公示运输路线、时段及环保措施，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响应公众反馈，优化运输路线。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区淋溶水、洒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场区淋溶水

项目场区淋溶水主要为大气降雨造成，弃土在小雨或短时中雨时一般不会产生淋溶液，只有在降雨量较大并有一定持续时间才会产生。产生淋溶液一般采用最常用的主因素相关法计算：

$$Q = (C \times I \times A) / 1000$$

式中： Q----淋溶液流量（m³/a）；

A----积水面积（场区区域面积）（m²）；

C----雨量转为淋溶液的比率，因地形、垃圾种类、填埋方式而异，比率一般为 0.2~0.8，本项目取 0.6；

I----平均年降雨量（mm）

根据汨罗市政务网资料显示，汨罗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345.4mm，场区集水面积 22843m²，则淋溶水产生量为 18439.8m³/a。场区内淋溶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受降雨量影响，项目设一个沉砂池，淋溶水经通过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洒水降尘分为路面洒水降尘和卸料洒水降尘。

①路面洒水降尘按照 2L/m² • d 考虑，则路面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45.7m³/d，13710m³/a。

②卸料洒水降尘按照 0.2m³/车考虑，则卸料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

项目总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510m³/a，洒水降尘主要为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区域，工作人员采用高压水枪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洗车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损耗量按 5%计，则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570\text{m}^3/\text{a}$ ，经导流沟引入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不在场区内食宿，营运期定员 2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6\text{m}^3/\text{a}$ ($0.253\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text{m}^3/\text{a}$ ($0.203\text{m}^3/\text{d}$)。生活污水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低，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措施可行。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场区淋溶水的主要特点是 SS 含量高，依靠自然沉淀作用就可以去除。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区淋溶水收集至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措施可行。

三、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期噪声主要有工程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1) 噪声源强

根据类比相似工程主要工程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监测，本项目各种工程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主要噪声源和最大噪声值一览表

声源类型	机械类型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备注
主要噪声源	压路机	1	90	移动源
	直倾铲推土机	2	90	移动源
	移动式雾炮机	1	85	移动源
	运输车辆	若干	85	移动源
	水泵	1	85	固定源

(2) 噪声影响分析

由工程污染源分析可知回填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机械运行，单体设备声源级均在 85-90dB(A)之间。这些设备均在露天施工，移动源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各种施工设备在施工时随距离的衰减见下表：

表 4-4 运行设备噪声的衰减

施工机 械名称	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 (A)						
		10m	20m	50m	80m	100m	150m	200m
压路机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直倾铲推土机	90	70	64	56	52	50	46	44
移动式雾炮机	85	65	59	51	47	45	41	39
运输车辆	85	65	59	51	47	45	41	39

根据前述公式，对回填过程中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项目在午休时间和夜间不进行回填作业，具体见下表。

表 4-5 移动源噪声的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	限值范围 (dB (A))	影响范围距离 (m)	受影响居民范围	
			昼	夜
压路机	65	19	回填作业区附近居民	
			回填作业区附近居民	
			回填作业区附近居民	
			回填作业区附近居民	

表 4-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现状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西侧 35m 处 居民点	54	54	60	52.4	56.3	2.3	达标
2	西侧 20m 处 居民点	56	56	60	55.1	58.6	2.6	达标

注：序号1居民点与最近的施工回填地点距离以55米计，序号2居民点与最近的施工回填地点以40米计，再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设置施工围挡降噪后叠加得出贡献值。

从表4-4可看出，回填作业机械噪声级昼间在距离施工点50m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65dB（A））；从表4-6可看出，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影响较小。在实际回填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则此时的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影响的范围还要广。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很难一一用声压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同时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回填作业设备噪声将对附近居民的生活、休息造成干扰。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在机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
- ②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 ③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途径居民点时减速慢行，以减轻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影响；
- ④在靠近居民点处设置施工围挡，不仅可以降噪，还能减少作业过程中扬尘对居民点的影响，严格控制回填作业时间，午休时间和夜间不作业，不扰民。

四、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运营期劳动定员2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

（2）沉砂池沉渣

本项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含有大量SS，其浓度约 1000mg/L ，清洗废水量为 $57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由沉砂池处理，沉砂池效率按90%计，则沉渣产生量为 0.513t/a ；本项目淋溶水产生量为 $15366.5\text{m}^3/\text{a}$ ，SS浓度约 300mg/L ，沉砂池效率按90%计，则沉渣产生量为 4.149t/a 。综上，沉砂池沉渣（干渣）总量为 4.662t/a ，含水率按70%计，则沉砂池沉渣量为 15.54t/a 。定期清理后由本项目

回填场回填处理。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固废属性及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0.3	一般废物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砂池沉渣	15.54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定期清理后由本项目回填场回填

2、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有沉砂池沉渣，主要成分为泥土颗粒，定期由沉砂池捞出，含水率为 70%，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与本项目弃土一同回填，无需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沉渣产生量相较于回填的弃土量，数量极少，故无需脱水可与弃土混合后直接回填，不会影响回填体整体的稳定性，措施可行。

(2)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回填场回填过程会扰动土地，破坏植被、引发水土流失加剧、扰动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等，原有景观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为尽可能地减轻建设过程和投入营运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生态恢复，就是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适合的植被和生物群落，恢复生态景观，避免和减轻自然环境的破坏和美学意义上的审美缺陷。

(1) 影响分析

①回填场回填过程中粉尘对周边植被生产的影响

大风天气会使回填场产生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受风流和地面风场的影响较大，其粉尘随风飘落到植物叶面会产生富集，降低其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部分植物因没有光合作用导致枯死。

②回填场对野生动物生产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水塘水域，周边多为林地，回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边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场地卸土、平整、车辆碾压等行为会破会场地周边原有地表植被，引起水土流失。

(2) 生态保护措施

①植被保护措施

1、保护好非规划用地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运行期，除规划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等。

2、生产期间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不得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破坏植被。

②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自觉放弃一切违法思想，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及火险的发生。

2、尽可能地不伐或少伐林木，保护项目周边原有的森林群落与生态景观，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持原生栖息地生态环境。

3、夜间不进行填埋，以减缓噪声对动物活动的影响及光照对鸟类的影响。

③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主要有：回填作业每回填完一个区域即时进行边坡的覆盖防尘网，既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同时起到抑尘作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使生态系统受到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六、运输过程对环境、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回填的弃土由汽车运输进场，运输过程中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车辆运行噪声、汽车尾气、扬尘等。针对该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扬尘污染，本环评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①优化运输路线，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住宅区。

	<p>②运输其他的车辆在道路行驶时或进入场区时应限速缓行，禁止鸣笛。</p> <p>③限制车辆数量，规定行车时间，避免汽车集中到来，以降低车辆运输途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环境影响。</p> <p>④车辆运输时，对装载车进行检查，控制汽车装载率，严禁超载，避免因超载造成路面损坏。对车辆进行清洗，控制车速不大于 20km/h，及时清洁路面，防止漏撒弃土经车碾压后风吹起尘。</p>
	<h2>七、回填场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分析</h2>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及噪声对场界外 50m 范围内的居民点有一定影响，本项目回填场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20 米处的王塘湾居民。项目回填场采取分区作业，建议在场界靠近居民点侧设置施工围挡，减少回填作业对居民点噪声及扬尘的影响。本项目营运期时间约 1.4 年，影响时间较短，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等对居民点影响较小。</p>
	<h2>八、服务期满后影响分析</h2> <p>项目服务期满后，填埋停止，员工撤离，拆除原有设备，不再有洗车废水产生；运营停止，不再有生活垃圾堆放；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服务期满后，在植被恢复前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待植被恢复后，不再产生不利影响。</p> <p>项目服务期满或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并进行覆盖表土绿化。生产活动停止后，员工撤离项目区域，拆除相关设施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但该过程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服务期满后，届时将不再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将消除。</p> <p>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类型发生变化，许多地表植被会遭到破坏。弃土的堆放，也会对植被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和影响，势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植被群落覆盖度减少。消纳场全部填满完毕，场区内的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根本性改变，区内自然景观的连续性被破坏。随着弃土堆放的进行，征地范围内的一些植物将会消失。</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中没有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场区内现有的植被类型和植物种类都较为简单，在植物遗传资源的种质方面影响微弱，其造成的物</p>

种损失只是区域内常见的普通物种。但项目对植被的破坏将可能会降低区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此影响将会延续到项目结束以后。

九、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回填场回填高度为4米，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场常规回填高度，填埋后与路面齐平，回填本质是“填洼找平”而非“高位堆筑”，无显著高差形成侧向推力，不会因堆体荷载过大导致基底失稳或堆体滑动，无溃坝风险。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为极端降雨引发的短时积水与水土流失风险、堆体局部滑移/塌陷风险。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极端降雨引发的短时积水与水土流失风险

回填场虽回填高度低、无高差，但若遭遇暴雨、特大暴雨等极端降雨，短时降雨量可能超出排水系统承载能力，截排水沟因泥沙淤积堵塞，导致场区短时积水。对排水系统优化，内部布设纵横交错的排水沟，确保雨水快速导流；沉砂池预留20%以上冗余容积，应对极端降雨时淋溶水增量，建立排水设施定期巡检制度，每周清理截排水沟内泥沙，确保排水通畅，回填表层采用“压实+覆盖”双重防护，分层压实后及时铺设防尘网，周边种植狗牙根等固土植物，形成生态缓冲带，增强表层抗冲刷能力。

②堆体局部滑移/塌陷风险

在回填过程中局部区域未严格执行“分层压实”，或回填坡度超出设计限值，即整体平缓，局部可能因操作不当形成陡坡，再叠加降雨浸润，可能导致小范围堆体滑移或塌陷，局部滑移不会引发大规模溃坝，但可能破坏周边排水设施、压占生态缓冲带，或导致弃土少量流失，造成局部环境扰动。严格执行“分层堆放、分层压实”工艺，每层回填厚度控制在0.5-0.8米，压实度不低于0.93，压实后经检测合格进行下一层回填。堆体边坡按1:2.5-1:3.0设置，严禁局部形成陡坡；回填前清

理场地内软弱土层、杂物，对基底进行压实处理，确保基底承载力满足回填要求；避免雨天回填作业，防止雨水浸润导致土体软化。

十、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6 营运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无组织废气	场区上风向界外（1个参照点），场区下风向界外（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7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侧敏感点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回填活动结束后，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服务期满后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受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	1 次/年	GB 36600-2018 GB 3838-2002 GB/T 14848-2017

十一、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名录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十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30%，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污染	阶段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

源				(万元)	单位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沉砂池、截排水沟	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主验收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0		
	营运期	淋溶水、洗车废水	沉砂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施工期共用		
		营运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0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	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靠近居民点处设置围挡	25		
	营运期	营运期废气				
	施工期	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垃圾桶；建筑垃圾委托处理；沉砂池沉砂内部回填	10		
	营运期	生活垃圾、沉砂池沉砂				
生态	/	/	服务期满后复垦	20		
噪声	/	工程机械、车辆运行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5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雾炮机、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靠近居民点处设置围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弃土倾倒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弃土压实扬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场区淋溶水	SS	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依托花岗岩矿加工中心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设置施工围挡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沉砂池沉渣	定期清理后由本项目回填场回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花岗岩矿山剥离表土及花岗岩加工压滤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基本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采取特别的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p>(1) 保护好非规划用地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运行期，除规划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等。</p> <p>(2) 营运期间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不得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破坏植被。</p> <p>(3) 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自觉放弃一切违法思想，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及火险的发生。</p> <p>(4) 尽可能地不伐或少伐林木，保护项目周边原有的森林群落与生态景观，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持原生栖息地生态环境。</p> <p>(5) 夜间不进行回填作业，以减缓噪声对动物活动的影响及光照对鸟类的影响。</p> <p>(6) 回填作业每回填完一个区域即时进行边坡的覆盖防尘网。</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排水系统优化，内部布设纵横交错的排水沟，确保雨水快速导流；沉砂池预留 20%以上冗余容积，应对极端降雨时淋溶水增量，建立排水设施定期巡检制度，每周清理截排水沟内泥沙，确保排水通畅，回填表层采用“压实+覆盖”双重防护，分层压实后及时铺设防尘网，周边种植狗牙根等固土植物，形成生态缓冲带，增强表层抗冲刷能力；</p> <p>(2) 严格执行“分层堆放、分层压实”工艺，每层回填厚度控制在 0.5-0.8 米，压实度不低于 0.93，压实后经检测合格进行下一层回填。堆体边坡按 1:2.5-1:3.0 设置，严禁局部形成陡坡；回填前清理场地内软弱土层、杂物，对基底进行压实处理，确保基底承载力满足回填要求；避免雨天回填作业，防止雨水浸润导致土体软化。</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9.9 条，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 TD/T 1036 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土地复垦后用作建设用地的，还应满足 GB 36600 的要求；</p> <p>(3) 充填或回填活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并按照 HJ 25.3 等相关标准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的环境污染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充填或回填活动结束后，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展长期监测，监测频次至少每年 1 次。</p> <p>(4)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植被清除、场地平整、构建筑物建设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需开启雾炮机降尘，施工区域及内部道路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 3 次，干燥大风天气频次加密；施工用建材、物料需用篷布覆盖存放，避免露天堆放；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减少扬尘扩散；车辆出入需冲洗车身及轮胎，确保车轮、车身无明显污泥，经过沿途居民区时减速行驶，严禁鸣笛。</p>

- | | |
|--|--|
| | <p>②施工区域设置沉砂池，收集施工废水；施工过程同步推进截排水沟建设，确保施工过程中雨水能及时导排，避免场内积水；</p> <p>③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进场前对机械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运行稳定、噪声达标；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规定，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高噪声作业；</p> <p>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在场内指定区域，分类收集后由建设单位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p> <p>⑤严格按照施工红线范围清除水塘周边杂草、灌木，不得超出范围破坏周边原生植被；施工过程中避免随意扰动场区外土壤，施工机械行驶路线固定。</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45t/a		1.145t/a	
废水	CODcr				/		/	
	氨氮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t/a		0.3t/a	
	沉砂池沉渣				15.54t/a		15.5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石矿山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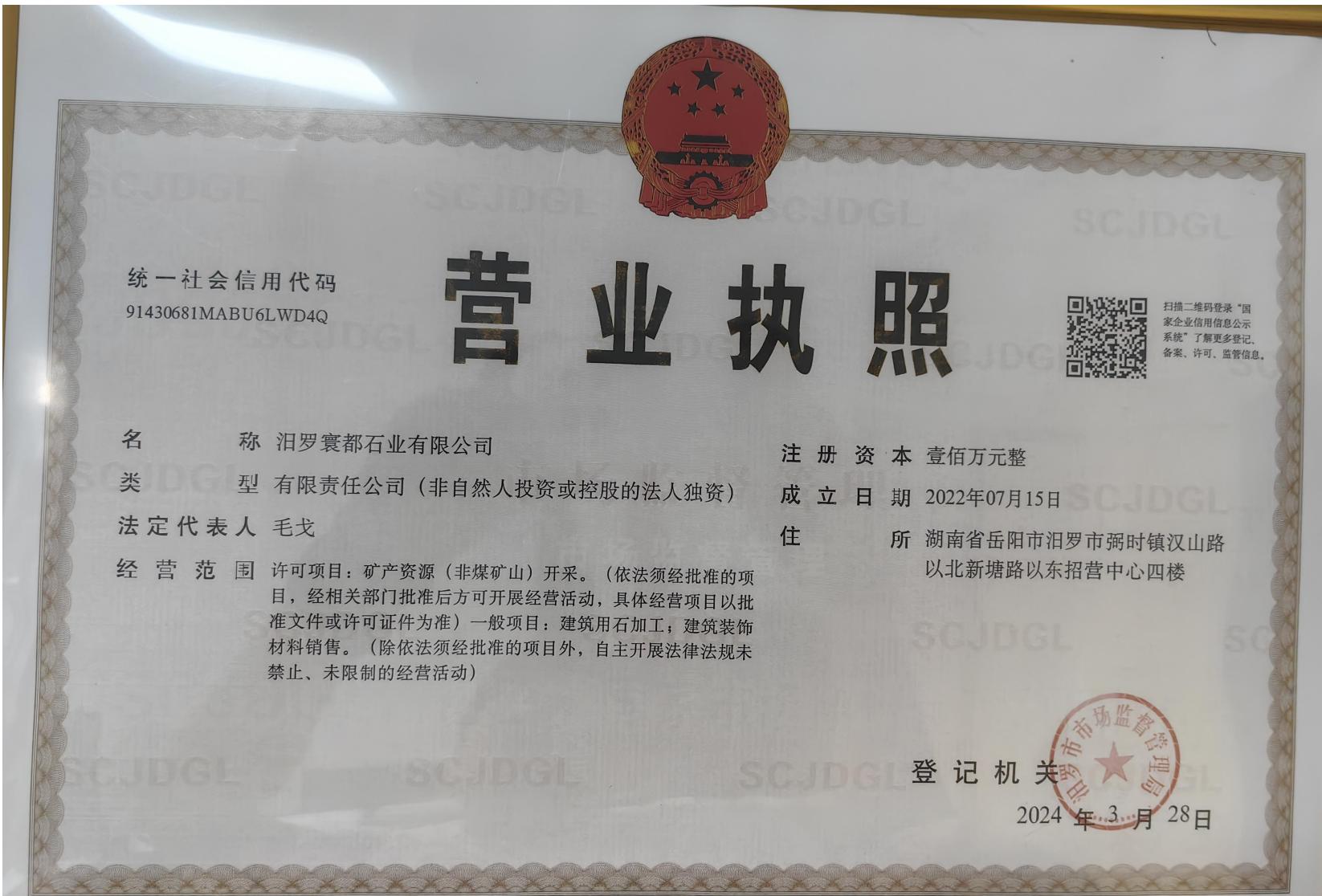
委托方：

(法人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弃土场用地使用协议书

临时用地使用协议书

临时用地方（甲方）：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被占用土地方（乙方）：弼时镇大里塘村

因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建设需要，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甲方）需使用弼时镇大里塘村（乙方）部分土地为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为维护项目区临时用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将其位于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的约34.3亩土地，供甲方用于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具体期限自2025年6月至2027年5月，到期甲方若需继续使用，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乙方重新协商办理临时用地使用协议。

三、乙方自愿将其土地交付甲方使用，并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腾退土地交付甲方使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甲方应在30日内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并按照国家复垦技术标准进行复垦，复垦结束后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五、本协议履行中的纠纷或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上级有关部门或项目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单方擅自更改协议无效。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4 复垦方案征求意见书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 土地复垦方案》征求意见书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位于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土地权属为弼时镇大里塘村，总面积为 2.2843 公顷，现状地类为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2 号）、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通则》（TD/T1031.1-2011）及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土地复垦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区实际，我单位组织了有关负责人对项目技术承担单位编制的《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讨论，认为该复垦方案依据充分，目标明确，方案切实可行，各项工程布局符合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土地复垦方案》主要对项目区内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后有利于植被的恢复及生态环境的保护。

对此我们清楚的了解，土地复垦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可以更好的保护土地环境，同时临时用地复垦后，权属不变，是提高当地生产能力的一大举措，是惠民的一项大工程，实施土地复垦很有必要，同意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

禹时镇大里塘村村民代表签字：

范波 彭高吉 范小军
范浩 范礼



弼时镇大里塘村村民代表大会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弼时镇大里塘村公共服务中心会议室

与会人员：本届村民代表

会议事项：讨论收集对《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土地复垦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5 月 6 日，大里塘村党总支、村委员会召开了本届村民代表会议。会议由村委书记彭江训主持，主任、村委会委员及本届村民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围绕议程，形成纪要如下：

一、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方案主要对项目区内材料堆场拟占用的临时用地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后有利于植被的恢复及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可以更好的保护土地环境；同时临时用地复垦后，权属不变，是提高当地生产能力的一大举措，是惠民的一项大工程，实施土地复垦很有必要，同意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

二、建议技术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及周边实地情况，按照相关规程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复垦方向和工程措施。

三、建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



附件 6 项目用地界线坐标表

界址点成果表				
宗地号: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临时排土场临时用地(地块二)				
权利人: 汨罗市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平方米): 22843.00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1	3151662.443	415904.408	1.401
2	2	3151662.081	415905.762	41.763
3	3	3151653.676	415946.67	9.627
4	4	3151652.17	415956.179	25.491
5	5	3151626.756	415954.198	21.384
6	6	3151605.372	415954.198	15.796
7	7	3151589.579	415953.85	15.822
8	8	3151574.255	415949.914	14.262
9	9	3151560.7	415945.481	3.344
10	10	3151557.444	415944.717	32.473
11	11	3151532.248	415924.231	3.458
12	12	3151529.374	415922.306	13.29
13	13	3151518.9	415914.127	12.885
14	14	3151507.891	415907.432	0.637
15	15	3151508.178	415906.863	3.99
16	16	3151504.635	415905.031	2.992
17	17	3151501.977	415903.656	0.198
18	18	3151501.887	415903.833	1.808
19	19	3151500.635	415905.137	1.474
20	20	3151499.241	415905.615	1.451
21	21	3151497.803	415905.425	1.713
22	22	3151496.32	415904.568	2.686
23	23	3151494.104	415903.05	6.706
24	24	3151488.411	415899.506	8.055
25	25	3151481.562	415895.265	8.661
26	26	3151474.577	415890.144	7.175
27	27	3151468.228	415886.803	6.61
28	28	3151461.835	415885.122	2.408
29	29	3151459.532	415884.419	2.737
30	30	3151456.9	415883.665	4.765
31	31	3151452.177	415883.037	2.433
32	32	3151449.765	415883.355	8.831
33	33	3151441.079	415884.946	0.8
34	34	3151440.397	415885.364	2.399
35	35	3151438.352	415886.618	0.987
36	36	3151437.906	415887.498	

制表：卢胜利

校审: 钟远锦

2024年10月28日

界址点成果表

宗地号：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临时排土场临时用地（地块一）

权利人：汨罗市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36	36	3151437.906	415887.498
37	37	3151436.565	415890.139
38	38	3151435.08	415891.786
39	39	3151433.04	415892.729
40	40	3151431.251	415892.805
41	41	3151423.415	415889.269
42	42	3151420.101	415887.562
43	43	3151417.331	415885.999
44	44	3151415.404	415884.701
45	45	3151410.702	415880.512
46	46	3151408.637	415877.741
47	47	3151407.418	415874.895
48	48	3151406.399	415871.951
49	49	3151405.477	415869.168
50	50	3151405.237	415867.292
51	51	3151405.254	415864.489
52	52	3151405.264	415862.335
53	53	3151405.312	415861.891
54	54	3151406.183	415858.679
55	55	3151408.491	415855.538
56	56	3151409.723	415854.263
57	57	3151410.283	415851.38
58	58	3151410.632	415848.795
59	59	3151410.648	415846.834
60	60	3151409.739	415841.323
61	61	3151407.902	415836.231
62	62	3151408.11	415822.373
63	63	3151406.086	415790.184
64	64	3151400.501	415767.372
65	65	3151399.26	415757.906
66	66	3151400.501	415753.096
67	67	3151413.688	415754.182
68	68	3151428.736	415752.785
69	69	3151437.423	415750.923
70	70	3151446.886	415755.113
71	71	3151447.699	415761.037
72	72	3151457.869	415779.373
73	73	3151467.673	415787.414

制表:卢胜利

校审:钟远锦

2024年10月28日

界址点成果表

第四

共 3 页

宗地号：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临时排土场临时用地（地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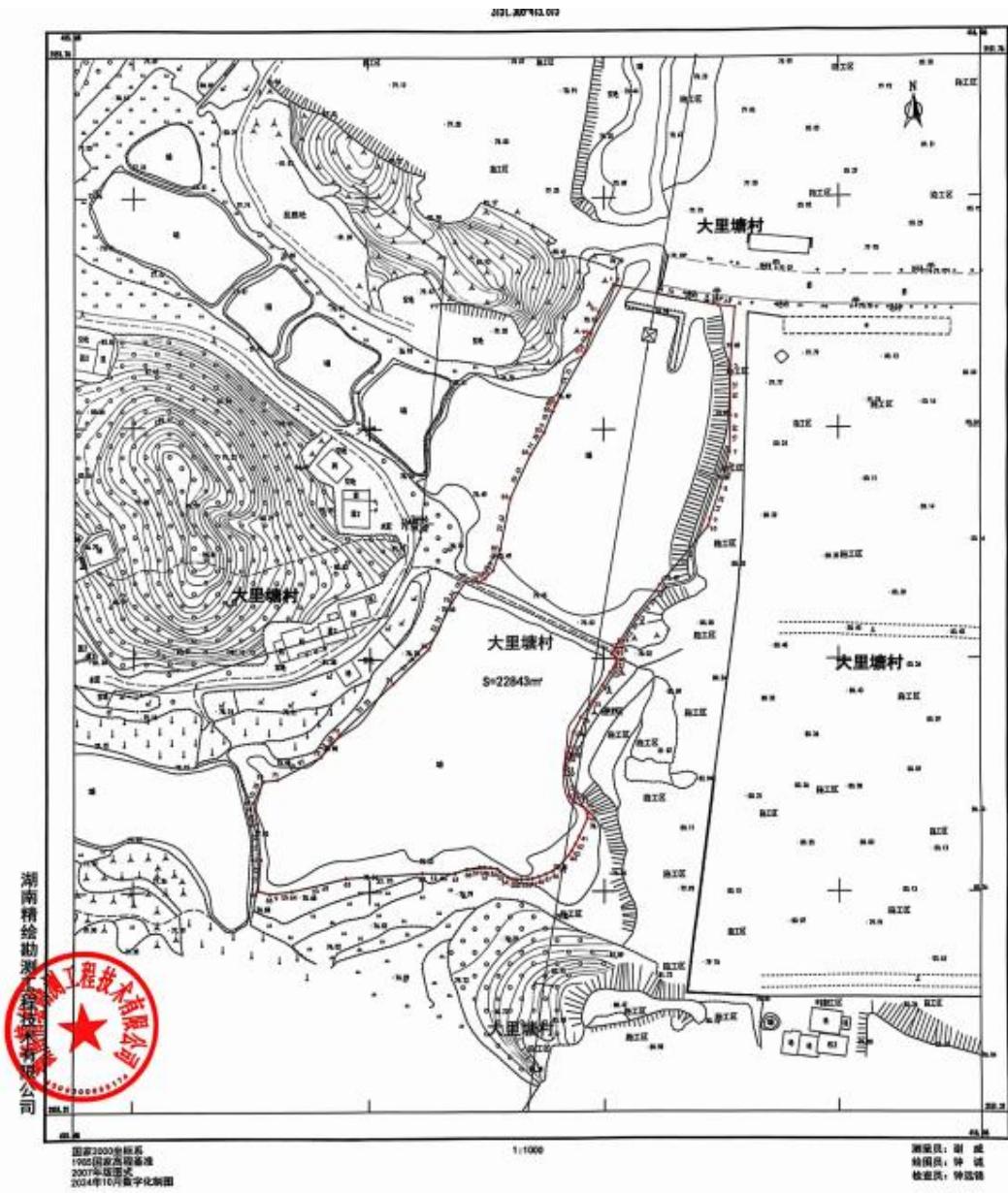
权利人：汨罗市赛都石业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

制表：卢胜利

校审:钟远锦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7 弼时镇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请示

请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依规办理。

甘海 29/10

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文件

弼政报〔2024〕158号

关于支持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 建设的请示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我镇汉山村，矿山开采面积 0.3144km^2 ，开采标高为+266m~+100m，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设计开采规模为330万吨/年，产品为花岗原矿石（即建筑用砂和建筑用花岗岩的混合矿石）。该矿山采矿权已于2022年7月8日由遂昌顺科悦石业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并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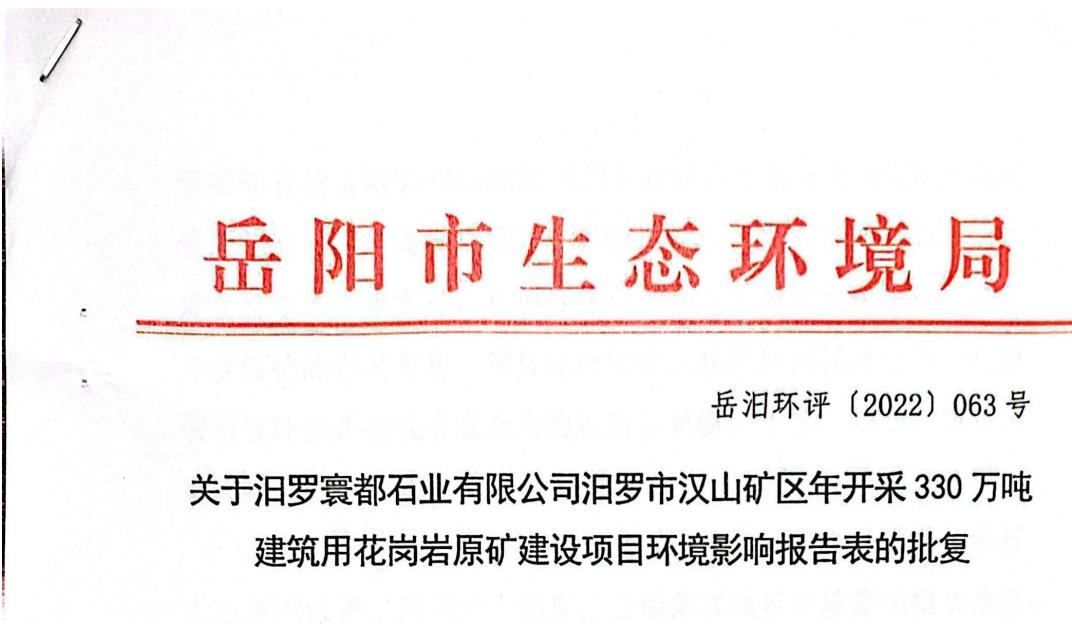
委托其全资子公司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现因矿山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拟在我镇大里塘村选址临时用地用于临时排土场建设。经实地测量，拟选址临时排土场共两处，总面积 5.5321 公顷（82.98 亩），现状地类为林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临时用地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完成复垦工作。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特请市政府予以支持为盼。

当否，请批示。





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汉山矿区年开采3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受遂昌顺科悦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拟在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汉山，建设汨罗市汉山矿区年开采3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排土场、洗车平台、管理用房、产品堆场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总投资约88700万元（含采矿权出让金），环保投资约955万元。矿区服务年限14.7年，开采面积0.3144平方千米，开采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经采矿许可证核准），开采标高为+266米至+100米，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主要开采工艺为铲运、钻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设计年开采花岗岩原矿石330万吨，其中建筑用砂2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碎石）100万吨。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乐

水
环
保
公
司

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汉山矿区年开采3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作业（本次评价不包含采矿区范围外的工业广场、破碎站、尾矿场及矿区外运输等工程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开采方式和开采工艺，严禁越界开采和超规模开采，落实好《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边施工边保护，减少施工面裸露的时间，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

土流失。

3、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结合开采进程合理设置并规范建设截排水沟、雨水收集沉淀池和事故应急池。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进入矿区周边自然水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做好柴油储罐区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4、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破碎、装卸等产尘工序适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排土场，保持堆放高度低于挡土墙高；排土场和产品堆场适时采取洒水、喷雾、覆盖等抑尘措施。加强矿区运输道路养护，定期洒水保洁；运输车辆净车上路，覆盖物料并限速慢行。矿区周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优化开采区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采取减震和隔音降噪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爆破、破碎、装卸、运输等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作业活动，确定爆破时间段并公告附近居民，确保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6、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剥离表土作为矿区的复垦、复绿用土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7、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要求。严格执行《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一步细化并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计划，确保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8、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商务粮食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弼时
镇环境保护站、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31号

关于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矿区年开采330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汨环评〔2022〕063号）。现公司拟投资4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汉山西路南（矿山北侧山脚处），建设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汉山矿区开采的花岗岩矿石为原材料，通过湿法破碎、筛分、制砂、洗砂等工艺生

产建筑用砂石骨料，或通过切片、切块、仿形、雕刻、切边、火烧等工艺生产路沿石、火烧板及其他异型石材。项目用地面积约 96356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汨罗市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修施工选用水性油漆（涂料）等环保型建筑材料，并加强通风，减少油漆（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和移动机械，防治车辆、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在砂石骨料和石材加工区分别设置一套废水沉淀回用系统（泥浆浓缩罐+板框压滤机+清水池），生产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全面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经汨罗高新区弼时片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采取分区防渗、各类罐体设置围堰与导流沟、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渗防溢流、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等措施，有效防控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厂房外传送带密闭输送。矿石破碎、筛分、制砂、洗砂采用湿法工艺，石材切割、仿形、雕刻等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厂内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非作业区域加强绿化养护防止裸露，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限速行驶，物料装卸工序实时洒水降尘，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采取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



行禁鸣，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矿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压滤泥饼、废切割刀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烂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防控废气污染，强化抑尘、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防控噪声污染，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控噪、降噪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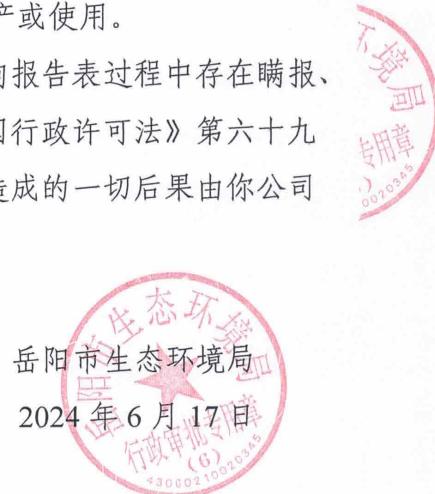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弼时镇环境保护站、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关于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填埋弼时镇大里塘村坑塘水面不造成实际影响的证明

**关于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
填埋弼时镇大里塘村坑塘水面不造成实际影响
的证明**

汨罗市水利局：

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材料堆场位于位于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中心坐标（东经：113°8'27.20"，北纬 28°28'34.18"），该单位（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会对红线用地内存在 2 处坑塘水面，共计占地面积 2.28hm² 进行填埋处理。经我政府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内 2 处坑塘水面权属为大里塘村集体所有，主要功能为养殖，不属于防洪排涝水体，如对地块内坑塘水面进行填埋需要取得所有权村集体允许。该红线内 2 处坑塘调蓄作用有限，填埋不会对周边造成实际的防洪排涝造成影响。

特此证明！



附件 11 检测报告



MA
241812052725

检 测 报 告

编号：BG-251031B01

委托单位：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
回填场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环评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编制： 王海 审核： 王立峰

签发： 王立峰 日期： 2025.11.28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参考执行。
- 三、本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己采集后的样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四、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0731-88228608

传 真： 0731-88228608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大里塘村				
检测概况	受汨罗寰都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配套弃土回填场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根据客户委托对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N1 项目西侧 35m 处居民点	噪声:	1 次/天*1 天 (昼间)	2025-11-25	/	/
N2 项目西侧 20m 处居民点	环境噪声				/
检测人员: 张泽蒙、胡燕、彭金					
分析人员: /					
采样依据	噪声: GB 3096-200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6、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 或者检出限+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噪声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2025-11-25	
		昼间 (11:12~11:36)	
N1 项目西侧 35m 处居民点	环境噪声	54	
N2 项目西侧 20m 处居民点		56	
标准限值		60	
检测期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2.4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以上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用于参考, 不用作结果判定。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五、附件、附图

5-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5-1-1 设备校准信息结果

检测项目	校准器型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判定
环境噪声	AWA6022A	93.7	93.8	94.0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5-2 采样点位图



△ 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地址: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5-3 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BG-251031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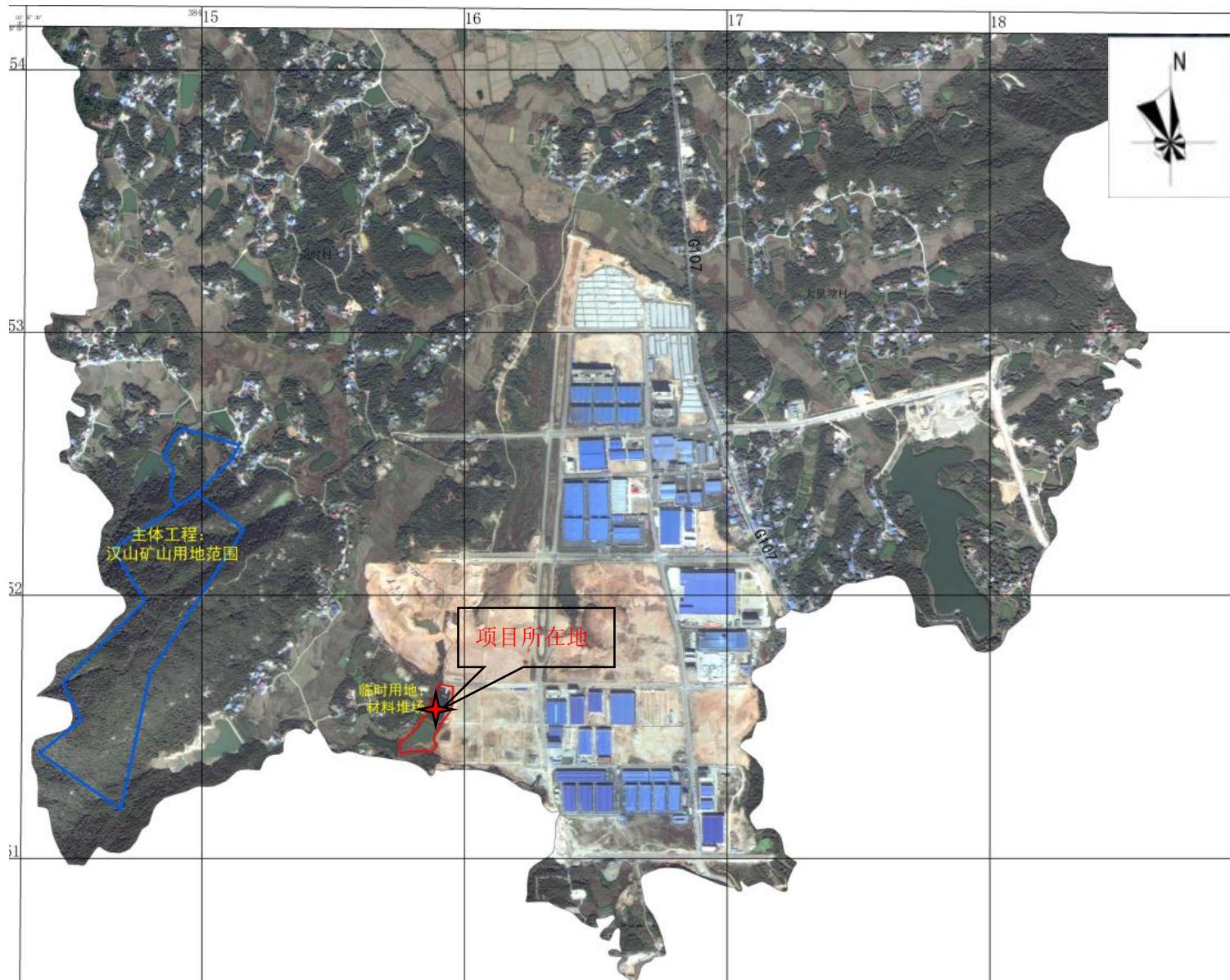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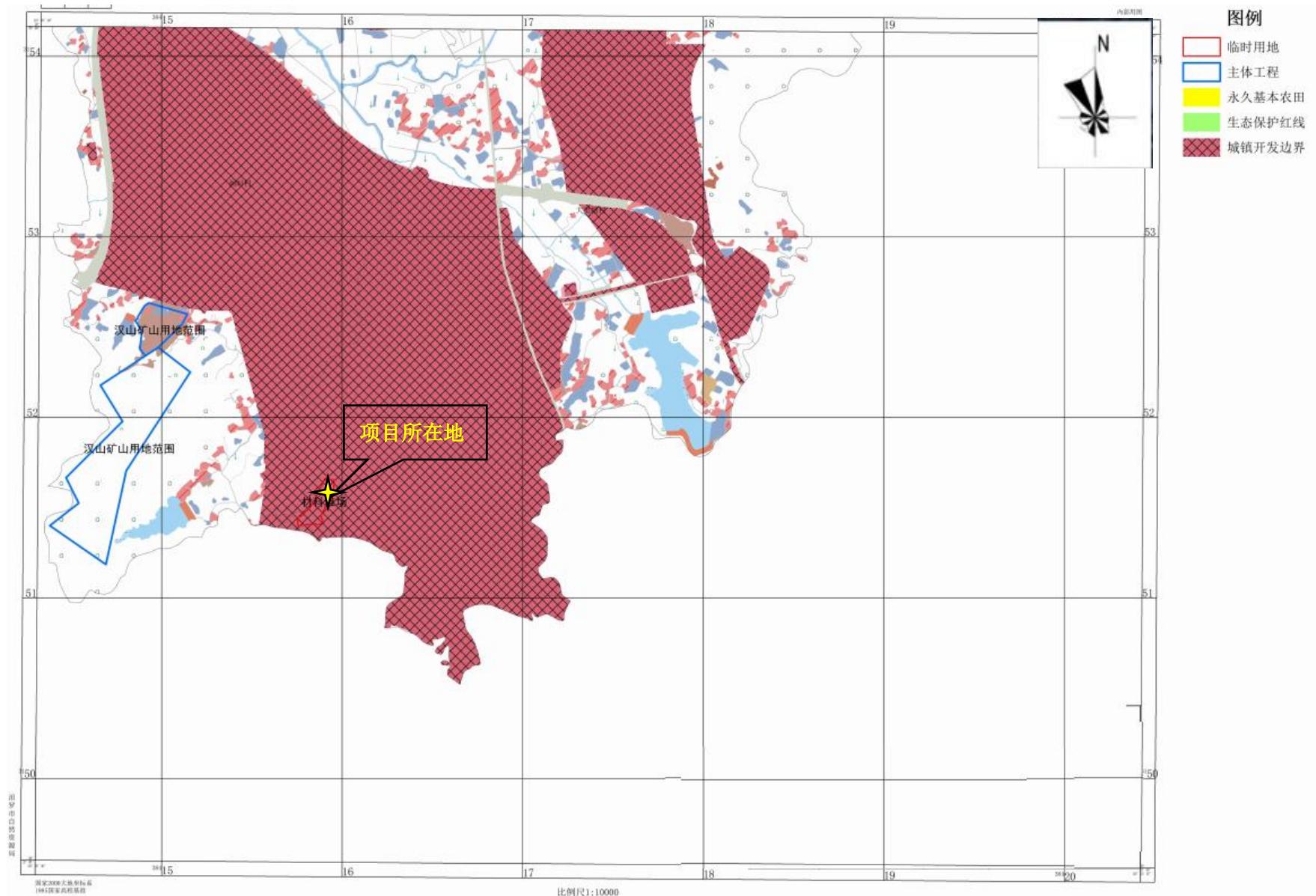
司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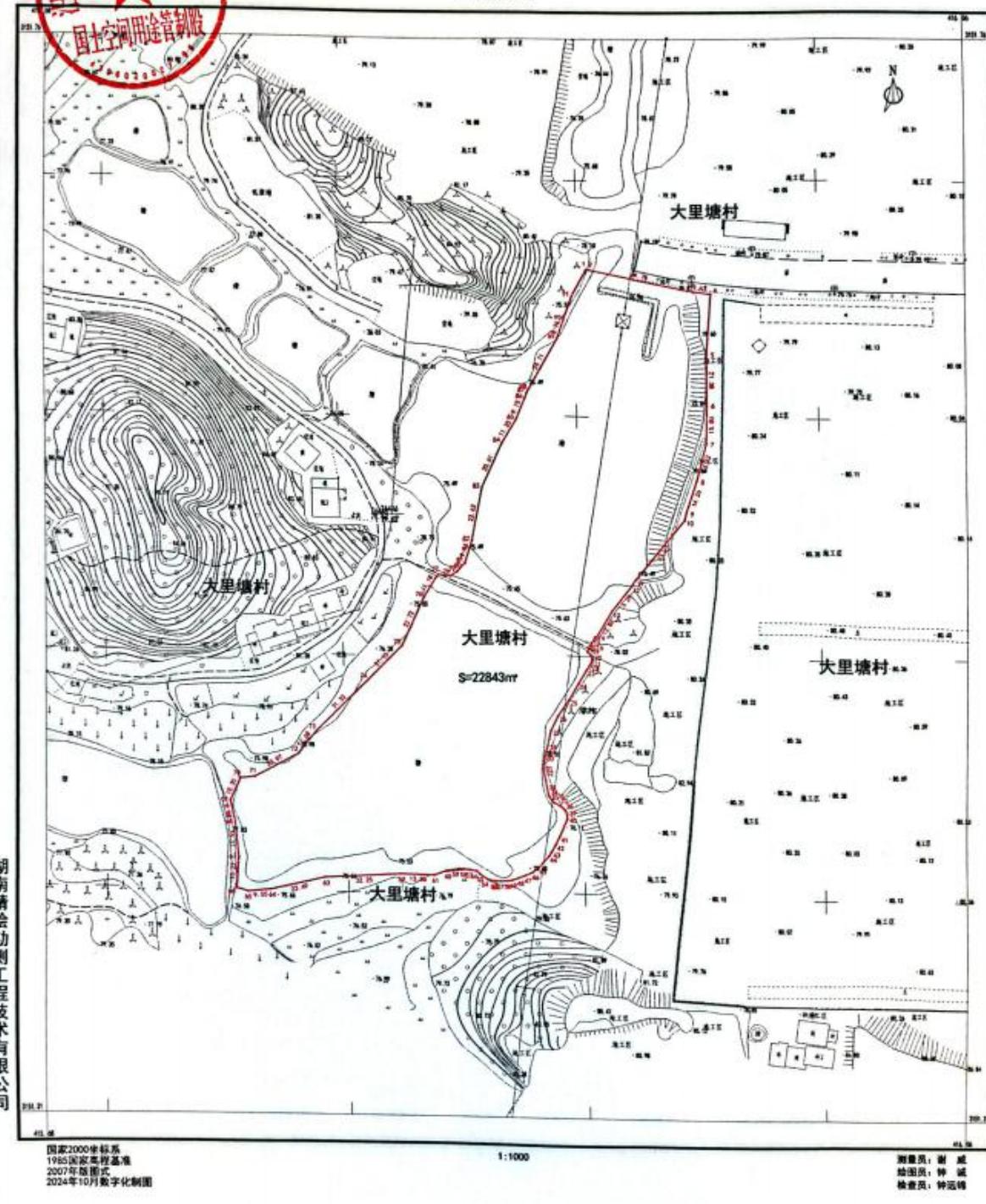
附图 6 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湖南省汨罗市汉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临时排土场临时用地（地块二）

351.336-415.675

国土资源用途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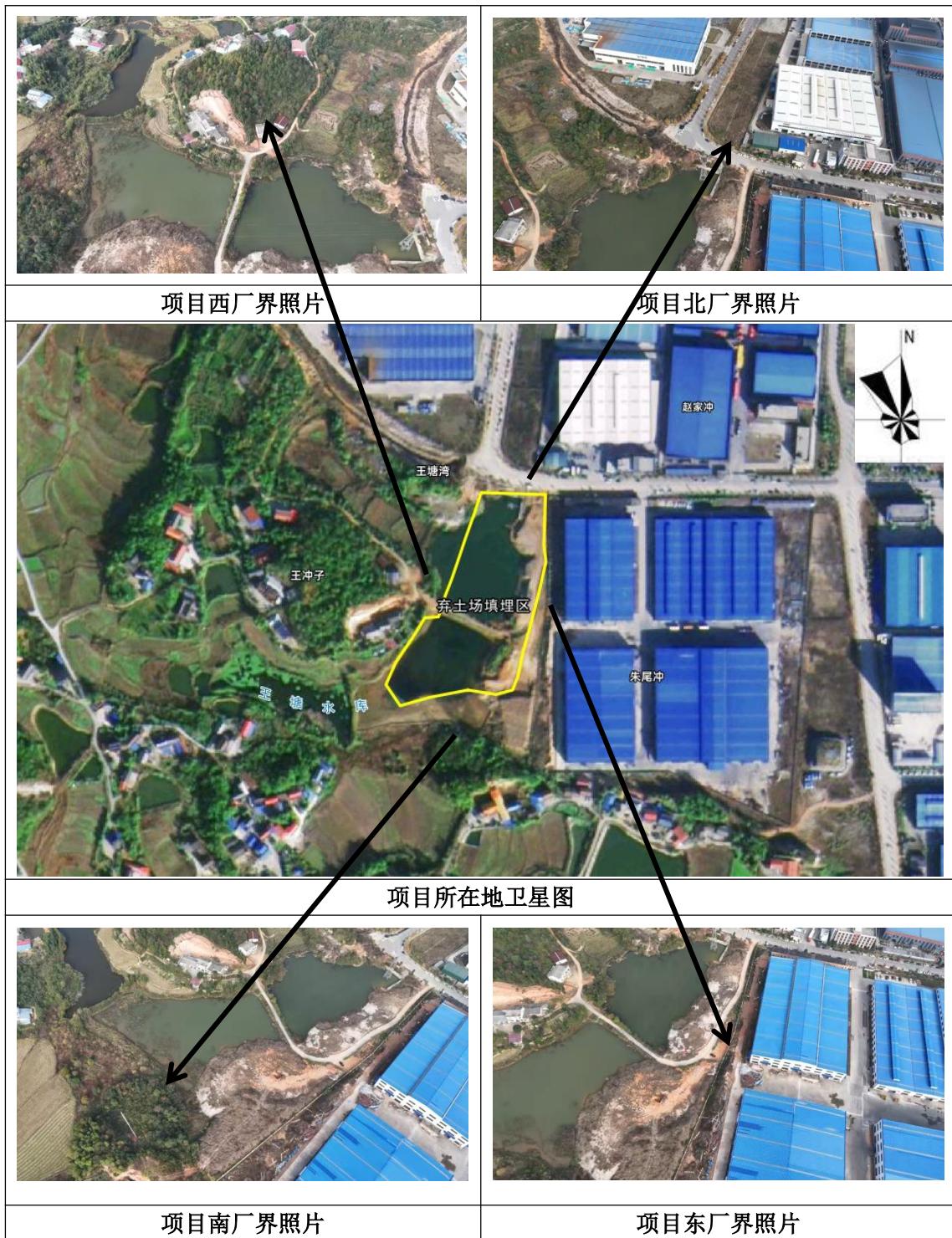
湖南省会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2024年10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测量员：谢威
绘图员：钟诚
检查员：钟远锋

附图 7 回填场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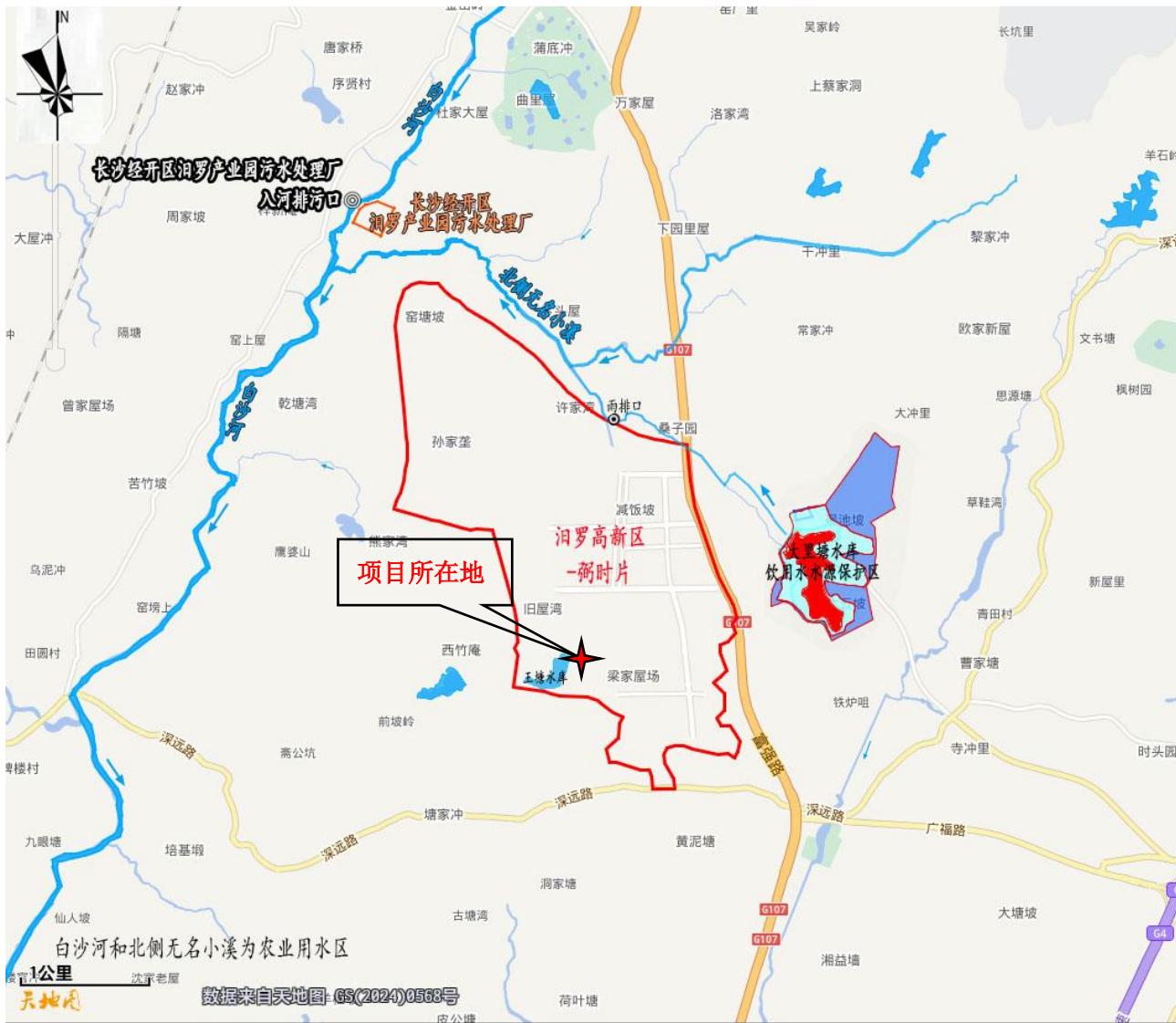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场界四至图





附图9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区域水系图